

长期拒不交付房屋 法院依法强制腾退

城关讯 5月8日上午,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开展强制腾房行动,对一起长期拒不交付房屋进行强制腾退,整个执行过程全程录像、有序进行,并邀请检察院、公证处现场全程监督、见证执行。此次行动历时5个小时圆满执结,维护了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012年,被执行人王某某、白某某将其所有的位于和林格尔县盛乐镇新营子村房产作为抵押物向申请执行人杨某某借款

770余万元,签订了《借款协议书》并进行了公证。借款到期后,王某某、白某某无力偿还,杨某某遂向和林格尔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该法院依法对抵押房产进行评估、拍卖,经过二次降价和三次流拍,最终以1167万余元的价格以物抵债。因此前王某某与某企业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申请执行人杨某某在取得执行裁定书后,一直未取得抵押房产的实际使用权。2023年,经证实,王某某与某企业的租赁合同属虚假

合同,和林格尔县人民法院执行局立即开展房屋腾退工作。然而经过张贴腾房公告、干警多次督促劝导,该企业仍不主动腾退房屋,执行干警决定强制腾退。

行动前,和林格尔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制定了完善周密的执行方案,针对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做好应对预案,确保执行过程安全、规范、有序。到达执行现场后,执行干警迅速清退无关人员,分组对各厂房、仓库内物品认真核查、仔细清点、登记造册,

腾退完后将房屋交付申请执行人杨某某。

下一步,和林格尔县人民法院将秉持司法为民初心,多措并举对拒不执行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的行为进行严厉打击,推动公平正义在“最后一公里”提档加速。

(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人民法院供稿)

亮诚信 展形象 开新局

用人单位未缴纳社保 劳动者要求赔偿损失



李某某与浙江某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7月期间存在劳动关系,劳动关系存续期间,浙江某公司作为用人单位仅为李某某缴纳了工伤保险。李某某向呼伦贝尔市额尔古纳市人民法院起诉要求浙江某公司赔偿其自行缴纳社会保险费损失16688.64元。浙江某公司认为,李某某入职后不久就发生了工伤事故,公司未能为李某某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本案的争议焦点为李某某主张浙江某公司赔偿其自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能否成立。综合案情,双方劳动关系存续期能够确定,浙江某公司除工伤保险外未全额为李某某缴纳社会保险费这一事实也能够认定,由于李某某已自行缴纳了社会保险费用,用人单位不存在补缴的问题,故李某某的诉讼请求法院不予支持。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用人单位应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人单位未缴纳的,劳动者可向单位主张该部分损失,现李某某已自行缴纳了社会保

险,系劳动者合理损失,浙江某公司应予赔偿李某某自行缴纳的2018年1月至2019年7月的社会保险费,经核算应为12969元。法院最终判决浙江某公司支付李某某社会保险费损失12969元,判决下达后,双方均未上诉。

法官说法:

本案的焦点在于用人单位是否应对劳动者自行缴纳的社会保险进行赔偿。我国法律规定,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是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不能以任何理由推脱或变通。本案中,李某某入职后,公司应依法主动为其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并缴纳相应费用,而浙江某公司显然没有履行该项义务,导致李某某自行缴纳社会保险,将本应由用人单位承担的义务转嫁到了劳动者身上,浙江某公司须为其逃避法定义务的行为负责。

(王婷婷)

法官说法

被屋顶脱落瓦片砸中 新车受损物业应担责

新买的小货车还没来得及上牌,在小区停放期间,意外被楼顶坠落的瓦片砸中,导致车辆受损,责任到底该由谁来承担呢?

2023年4月1日,张某购买的货车停放在某小区内部道路,被小区楼顶脱落的瓦片砸中致使车辆受损。后张某与小区物业进行协商,认为小区物业公司没有尽到管理义务导致侵权事件的发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希望物业公司能够承担车辆维修费;此外,由于车辆是刚刚购买,还没来得及上牌就被砸,导致新车严重贬值,物业公司还应承担车辆贬值损失。但物业公司辩称,张某车辆到底是不是在小区被砸存疑,且瓦片脱落应是近几日刮风下雨所致,属于意外事件,不应由物业公司承担责任,因此拒绝赔偿。双方多次协商无果,张某自行花费5万余元对车辆进行了修理,并将物业公司诉至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人民法院。

以案说法:

康巴什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及其搁置物、悬挂物发生脱落、坠落造成他人损害,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作为该小区的物业公

新车受损物业应担责

司,应对该小区公共区域内存在安全隐患的建筑物进行维护、对于车辆停放进行管理。原告张某提供的证据能够证明其车辆停放在该小区时被楼顶脱落的瓦片砸损这一事实发生,具有高度盖然性。被告物业公司虽对案涉车辆是否一直停放在该处、车辆是否因楼顶的瓦片掉落而受损提出异议,但未能提供反驳证据,故对原告张某主张事实予以确认。原告张某未将车辆停入车位,亦未对车辆周围环境尽到注意义务,存在过错,对其自身财产损失承担主要责任。被告物业公司不能证明其对原告张某车辆受损没有过错,故应承担次要责任。根据原被告对损害行为发生的原因力大小,法院酌情认定由原告张某自行承担70%的责任,由被告物业公司承担30%的责任。

法院判令,原告因本次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为车辆维修费5万余元,被告物业公司应赔偿原告张某车辆维修损失1万余元。其次,案涉车辆在事故当时为刚购买尚未上牌的新车,原告张某主张的车辆贬值损失3万余元,被告物业公司承担9000余元。(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人民法院供稿)

以案说法

在保期间两次受损 保险公司应予赔偿

2022年12月26日,原告某养殖合作社在被告保险公司处投保了财产综合保险,保险标的中包含牛舍,保险金额2,450,000元;饲料室,保险金额400,000元。

2023年5月19日,因大风天气导致原告某养殖合作社的牛舍、饲料室发生部分损坏。保险事故发生后,原告向被告保险公司报险,并通过重新固定受损铁皮的方式对受损建筑物进行了初步加固。2023年6月1日,被告保险公司组织工作人员前往现场查勘,并制作了损失清单,该清单由原告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2023年6月中旬,因大风天气导致原告的牛舍、饲料室再次损坏。后双方多次沟通理赔未果后,原告某养殖合作社起诉至通辽铁路运输法院。法院经审理认为,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因天气原因受损,被告保险公司应依据保险合同约定承担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庭审过程中,被告提出因原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五十七条之规定,故对于扩损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的辩论意见,对此通辽铁路运输法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应当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该条规定即为被保险人减损义务的规定。根

据法律规定,被保险人采取减损措施的时间应当为保险事故发生时,若保险事故已经结束,被保险人也自然没有采取施救措施之必要。因此,对被告提出的答辩意见,法院未予采纳。经通辽铁路运输法院委托,第三方机构现场查勘后评估案涉保险标的损失金额为56,828元,该意见客观反映了保险标的因两次保险事故的受损情况,被告应按此数额向被保险人即原告某养殖合作社承担赔偿责任。

法官说法:

本案中,案涉保险标的于2023年5月19日受损后,损失情况已经确定,根据原告报案,被告保险公司已组织开展了查勘定损,案件已进入理赔程序,应视为一次独立的保险事故已经结束,在被告保险公司尚未赔偿保险金的情况下,不应过分苛求被保险人自行对保险标的进行全方位的修缮。2023年6月发生保险标的的再次受损事件,则属于另一次独立的保险事故,该事故同样发生在保险期间,被告保险公司应当根据保险合同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佟小芳)

法官说法

孩子在幼儿园受伤 责任该由谁来承担

为满足孩子们的运动天性,促进幼儿身心健康,许多幼儿园都设置了户外游乐设施,然而当孩子在幼儿园的户外活动中受伤,责任该由谁来承担呢?

4岁的豆豆就读于某幼儿园。某日,该幼儿园组织学生进行户外游乐活动。活动中,豆豆从游乐设施中的“小高台”跳到铺设在地上的软垫时摔倒受伤。幼儿园第一时间联系豆豆的父母并将其送至医院进行救治。经鉴定,豆豆右桡骨颈骨骨折,构成十级伤残。双方对于赔偿事宜无法达成一致意见,豆豆的父母遂向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人民法院起诉。法院经审理认为,教师在孩子户外活动期间疏于看管,没有完全尽到安全保护责任,园方在本次事故中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基于幼儿园投保了校方责任险,且本案所涉事故发生于保险期限内。经过法官释法说理、耐心调解,各方最终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了调解协议,由保险公司在校方责任险承保范围内赔偿豆豆各项损失11万余元。

未成年人以及8周岁以上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未成年人或者成年人。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的,采用过错推定原则。也就是说,教育机构只有通过举证证明自己尽到了教育、管理职责才可以免责,否则就要承担赔偿责任。这里的教育、管理职责,主要强调教育机构应在安全防范、事故防范等方面尽到教育责任以及应建立安保制度、提供各种安全的场所设施,并在组织活动中尽到安全保护责任。

幼童上学期间受伤事件时有发生。学校及家长均应高度重视。一方面,家长应当做好孩子的安全教育,提升孩子的自护、自救能力;另一方面,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安全制度,加强日常安全监管措施。发生伤害事故时,家长应该保持冷静,及时保留监控视频、报警记录、医院病历、诊断证明、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发票、聊天记录、投诉记录等证据材料依法维权。

(李慧)

以案说法

以案说法: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是指不满8周岁的

非法出借银行卡 构成犯罪被公诉

2023年,犯罪嫌疑人王某在明知他人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情况下,将自己名下3张银行卡及支付密码提供给他人使用,并按照对方要求,从上述银行卡中取现,最后王某因为“帮忙”而非非法获利500元。经查,王某从上述银行卡取现78000元,此款项系他人被转入资金。近日,包头市土默特右旗人民检察院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对王某提起

公诉。

非法出租出借银行卡帮助网络犯罪,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如果具备“出借银行卡+卡内收到资金+明知资金是违法犯罪所得+帮助取现”的行为,则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据了解,包头地区已发生多起类似案件,犯罪嫌疑人均已被定罪处罚。

(李微 周艾青)